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維紫  
電話：02-27208889轉7726  
傳真： 02-27237850  
電子信箱：bb950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3005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作業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37993162\_1143005513\_1\_ATTACH1.pdf、37993162\_1143005513\_1\_ATTACH2.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作業  
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113年7月31日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新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核發作業有原則性及共同性規範，爰訂定旨揭作業注意事項。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作業  
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5/06/25 10:43:38

民生國小 1140625



\*QOAA1143004559\*